202607062

2026年度南渡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江苏恒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6-0014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渡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

3. 具体内容：河道约57.85km，圩堤约100.33公里；对其进行长效管护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050000元/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险一金、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

作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合同价/4，季度结算价=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于次季度首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结算价（含预付款）。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尚成（联系方式：13770602939；身份证号码：321123197507187714）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及考核细则（见附件）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接受市水利局、南渡水利站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考核结果。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采购人（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附件一：

溧阳市农村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通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2分）	成立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领导小组，组织网络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组织网络不健全扣1分、有组织网络分工不明确扣0.5分、有组织网络分工明确责任不落实扣0.5分。		
2	宣传教育规章制度（3分）	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栏、宣传牌等形式，进行宣传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的意义，增强公民爱护农村水利工程的意识。	1	每季利用媒体等形式宣传满1期不扣分。		
		出台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办法和考核办法，具有创新管理理念。	2	长效管理办法未经镇（街道）颁发的扣2分		
3	队伍建设（4分）	管护队伍稳定，有常年管护合同。	2	没有签订合同、合同不全或不连续，扣2分。		
		配备巡查人员,正常开展巡查工作。	2	无巡查人员扣2分，不能正常开展巡查扣1分。		
4	经费落实（18分）	落实河道管护经费渠道专款专用	1	未专款专用扣1分		
		镇级配套经费落实	17	乡镇级按上级文件要求比例配套到位，每少10%扣1.5分，扣完为止，未经乡镇单独帐户管理的扣2分。		
5	台帐资料（8分）	对有关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	2	各项台帐资料分类保存，分类不清扣1分，每缺一项扣0.5分。		

		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各种台帐分类管理。				
		对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建立台帐且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4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 1 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 1-4 分。		
		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帐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2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未落实奖惩兑现的扣 1-2 分。		
6	检查考核（3 分）	镇级每月检查考核 1 次。	3	每月有详尽记录，并与奖惩挂钩，每少一次扣 1 分。		
7	社会反响（2 分）	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	2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经查实一次扣 1 分。		
合计			4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合同附件二：

溧阳市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专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17分）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12	每发现一处扣2分、大于五平米有害水生植物扣4分，大面积覆盖扣8-10分，整条河全部盖满扣12分。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障碍物。	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水质排放（4分）	河水干净，无黑臭。	2	河水有异味扣1分，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1分；黑臭扣2分。		
		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入河。	2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河坡情况（22分）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10	每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垃圾杂物等扣5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12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河道行水（10分）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秆植物、鱼簖等障碍物。	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岸坡绿化（5分）	河坡景观效果好，有植树绿化、植被护坡。	2	无绿化或植被护坡，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定期整修维护。	3	没整修扣3分，冬季未对沿线枯黄芦苇等进行清除扣3分。		

6	管护公示牌（2分）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2	无管护公示牌或起不到公示作用扣2分，老化严重或损坏扣1分。		
合计			6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合同附件三：

溧阳市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专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堤岸情况（32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2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2分。		
		堤岸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10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无乱挖、乱种、乱垦。	6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已进行执法程序除外）。		
		无违法占用圩堤。	6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已进行执法程序除外）。		
3	运行维护（12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6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6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岸坡绿化（14分）	圩堤景观效果好，无高杆、杂树、杂草丛生。	8	无绿化或植被护坡，发现一处扣1分。高杆、杂树、杂草丛生（不高于20厘米）有一处扣2分。		
		绿化定期养护。	6	没整修扣3分，冬季未对沿线枯黄芦苇等进行清		

				除扣 3 分。		
5	管护公示牌（2分）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2	无管护公示牌或起不到公示作用扣 2 分，老化严重或损坏扣 1 分。		
合计			60			

考核单位：　　考核人：